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5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香辣味）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香辣味）（生产日期：2025-07-24），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实际被抽检单位为东莞市南城亿豪便利店，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阳光烤脖（香辣味）。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阳光烤脖（香辣味）（生产日期：2025-07-24）30 袋，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黑鸭味）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黑鸭味）（生产日期：2025-06-2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实际被抽检单位为东莞市南城亿豪便利店，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阳光烤脖（黑鸭味）。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阳光烤脖（黑鸭味）（生产日期：2025-06-25）10袋，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快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城第一分公司销售的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

(一) 东莞市快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城第一分公司销售的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5日；规格：20克（2克x10）/盒），经抽样检验，咖啡因项目不符合GB/T 29602-2013《固体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11盒，已对其进行了扣押。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62盒，销售了51盒，余下11盒已被我局扣押。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东莞市南城美合味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分装）

(一) 东莞市南城美合味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分装）（规格：300克/袋；生产日期2025-04-20），经抽样检验，

蔗糖分，还原糖分项目不符合 GB/T317-2018《白砂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砂糖（分装）。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白砂糖（分装）40袋，已全部销售。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五、东莞市筱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阿胶薏苡仁压片糖果

（一）东莞市筱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阿胶薏苡仁压片糖果（生产日期：2025-05-19；规格：60g（0.6g×100）/瓶），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经联系，当事人表示已搬迁至延津县，并向我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及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延）登记迁字[2025]第 20 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六、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27 日